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了解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，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了积极建议和帮助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运作管理的规范和效率。同意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

2020年4月6日